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至少包括：事由和议题、提议日期等内容，并由提议人签字。

第五条 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电话通知(但事后应得到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但如果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需要有关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条 董事会议事限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由和议题。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除非有董事在表决前要求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名。

第十三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需董事会制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个别管理机构的设置，可以直接采取董事会签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长的产生和罢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在董

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关联董事回避审议，即就关联事项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